

平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龙安镇冀安西路 34 号行政新区；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22333）。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武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方位保障社会各界对住建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及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通过政务公开专栏、门户网站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多种形式，向社会积极主动公开城乡环境综合提质、城建攻坚项目进展、安全生产、老旧小区改造、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市政服务、农村危房改造等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我局在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共计653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281条，通知公告信息37条，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类信息14条，计划规划6条，安全生产信息59条，行政处罚3条，行政许可188条，其他各类信息6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的三级责任体系，确保工作有人具体抓、有人负总责、有人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探索司法参与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模式，确保答复依法依规。2023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结转办结上年度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公开各类信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和安全；二是不断优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年初向机关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明确了信息报送目标任务、

报送标准、报送程序以及保密规定等，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三是认真落实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按照已废止、失效、现行有效的原则进行清理归档，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需重新修订或制定等工作意见，确保清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我局秉承便民、实用、高效的原则，一是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公众根据指南能准确查找我局发布的相关政府信息。二是依托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对政府网站进行实时内容更新和自查整改，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让住建工作便民、亲民、利民。三是拓宽住建工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通过县级融媒体中心、各社区、发放宣传资料、坝坝会等形式多方面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信息公开负责人三级责任体系，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规范开展工作。二是主动接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间，确保整改到位，在及时发布信息的基础上，时刻关注已发布政府信息所带来的社会评价，仔细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反馈和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定期对单位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的监督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和个别干部职工，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高；

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特别是政务宣传类信息偏多，公共服务、政策解读类信息较少等。

（二）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全县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在信息时效和覆盖面上下功夫。二是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系统反映单位工作推进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三是切实强化公共服务领域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2023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